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將其中文名稱變更為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並已經完成企業名稱工商登記變更。有鑒於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條 第三款</b>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5,148,005,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80%；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7%；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209,606,98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9%；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94,523,41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24%；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1,051,42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5%；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78,602,62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4%。</p>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5,148,005,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80%；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7%；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209,606,98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9%；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94,523,41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24%；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1,051,42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5%；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78,602,62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4%。</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第二款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5,008,785,3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57%，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3,938,45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3%，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9,262,8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8,859,5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4%，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476,922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0%；H股股東持有2,570,223,12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57%。</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5,008,785,3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57%，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3,938,45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3%，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9,262,8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8,859,5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4%，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476,922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0%；H股股東持有2,570,223,12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57%。</p>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及陶雲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